

ICS 91.020

P 53

备案号: 26843-2010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70—2009

精品公园评定标准

High-quality park rating

2009-12-12 发布

2010-04-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5 评定标准 1

 5.1 规划设计与施工..... 1

 5.2 绿化管理..... 2

 5.3 卫生管理 2

 5.4 设施管理 2

 5.5 服务管理 2

 5.6 安全管理 3

 5.7 档案及资料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精品公园评分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精品公园评定和复查程序.....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为了提升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规范精品公园的评定和复查工作，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公园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园风景区处、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亚红、张宝鑫、惠平、丛日晨、古润泽。

精品公园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精品公园评定内容和评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CJJ 48 公园设计规范

DB11/T 190—2003 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1/T 213—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品公园 high-quality park

具有完整、科学合理的规划和设计，无土地权属争议；园林环境清新、整洁，景观优美，按照 DB11/T 213—2003 中的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各类设备设施齐全、完好；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精细；服务热情规范；游览秩序良好，应急措施有效，游客满意度高的公园。

4 评定内容

4.1 精品公园评定按规划设计与施工、绿化管理、卫生管理、设施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及资料管理七个方面进行评定。

4.2 精品公园评定和复查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进行评分，按照附录 B 的程序组织实施。

5 评定标准

5.1 规划设计与施工

5.1.1 公园具有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公园总体规划，公园绿化用地比例按照 CJJ 48 执行。

5.1.2 公园有完整的规划图纸，审批手续齐全；没有规划图纸的或图纸不完善的，应有重新测绘的现状图。

5.1.3 公园规模、设置内容、分区布局适宜公园功能需要。景区、景点富有特色。原地形、地貌得到充分利用。公园的规模应在 1hm^2 以上。

5.1.4 种植设计符合园内各功能分区的要求，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景观优美，重视乡土植物的应用。

5.1.5 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合理，符合功能要求，且与总体风格协调。园路的路网密度应符合 CJJ 48 的要求，园路铺装系统中宜采用透水、透气铺砌形式。

5.1.6 建筑及其他设施的设计符合景观和使用功能要求。

5.1.7 公园按照设计建设施工，有各项工程竣工图和验收报告，施工质量良好。

5.1.8 公园调整、改造、更新项目，符合公园总体规划和 CJJ 48 的规定，用地变动符合《北京市公园条例》的有关规定。

5.1.9 依据规划进行公园的保护建设，并编制公园的保护利用规划，已建成景区、景点保护良好，无随意更改，无乱搭乱建。

5.1.10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对园内文物予以保护，保护措施明确、有效。

5.2 绿化管理

5.2.1 公园内绿地养护执行 DB11/T 213—2003 中的特级养护质量标准，达到特级养护水平，由有相应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或公园的专业绿化队伍负责绿地管养，绿化养护责任落实。

5.2.2 有全年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报告。

5.2.3 园内植物栽植、养护、调整应保持最佳景观状态，无随意砍伐、移植园内植物现象，树木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各类植物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规范，无枯枝败叶、无缺株现象，绿地清洁，无明显裸露痕迹。植物牌示内容规范。

5.2.4 园内植物基本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以生物防治方法为主，达到园林植物病虫害的可持续控制。

5.2.5 古树名木保护符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各项规定，采取科学、有效保护和复壮措施，设立有效保护范围，古树保护牌示设置规范，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5.3 卫生管理

5.3.1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有相对固定的卫生管理人员。

5.3.2 公园游览区内园容、园貌清新、整洁、美观。卫生工具不外露，无垃圾及杂物堆放，地面整洁干净，无痕迹污物。园容清扫在闭园时间段或夜间进行。

5.3.3 园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各类设施定期清洗，整洁美观。

5.3.4 园内厕所室内明亮，无污迹，无破损；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

5.3.5 果皮箱（垃圾箱）应分类设置，定时清理，箱体内外干净无污迹，无污物外露，垃圾日产日清。

5.3.6 园内水体清洁、无异味、无蚊蝇孳生，水面无飘浮杂物，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中 IV 类用水要求，无污水排放到公园湖、池等水体内的现象。

5.3.7 公园内设立的无烟区域内无吸烟现象。

5.3.8 园内噪音水平达到 GB 3096—2008 中规定的 I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噪声排放平均值 $\leq 55\text{dB(A)}$ ，无噪声扰民的投诉。

5.4 设施管理

5.4.1 园内设施设置符合 CJJ 48 的要求，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合理布局，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游客的需求。

5.4.2 园林建筑、园椅、园灯、果皮箱（垃圾箱）、宣传栏和室内装饰物等设施外观完好，功能齐全，构件完整无损。

5.4.3 公共厕所的建设达 DB11/T 190—2003 规定的 II 类以上标准，造型、色彩与环境协调，引导标识醒目；厕所设施完好，有使用良好的无障碍厕位。

5.4.4 园内导览系统完备。牌示齐全、美观，位置合理，与周围景观协调，用语及文字书写规范，并有中英文对照；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 规定。

5.4.5 各级园路平整，路面、路沿、台阶、护栏等无缺损。

5.4.6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相关行业的规范与要求。布线不影响园容景观，上下水保持通畅，供电、照明正常运转。重视并适时采用节能减排技术。

5.4.7 无障碍设施完善，且管理、使用良好，无障碍游览路线可达园内主要景点。

5.4.8 园内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20815 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5.4.9 小卖部、餐饮设施、游乐设施等有序定位，运行正常，色彩常新。无随意设置的广告牌、广告伞等有碍景观的设施。

5.5 服务管理

5.5.1 园内服务活动服从公园功能的需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以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园内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5.5.2 园内游览秩序良好,公园出入口外50m范围内及园内无影响正常游园的摆摊设点,无违反规定车辆入园及违章停车,无以盈利为目的的展销活动。

5.5.3 园内无游客携带宠物游园,无占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无发放小广告及擅自兜售物品,无游人损害公共环境秩序及公共财产等不文明行为。

5.5.4 园内经营者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着装、佩证,无强买强卖;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各类食具及时消毒,不出售过期、变质食品,食品进货要有台帐制度。

5.5.5 公园设有咨询点,有提供咨询服务、受理投诉的人员,沟通渠道畅通,咨询、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善,处理率100%。

5.5.6 综合性公园应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和讲解服务机构,并备有导览指南、电子自动导游机等,讲解人员服务规范。

5.5.7 公园每年开展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活动组织有序、措施到位,活动期间确保正常的游览秩序,活动结束后1周内恢复原貌。

5.5.8 执行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收费公园出售的票种、票价及相关优惠政策应在售票处明示。

5.5.9 公园服务人员着装整齐、挂牌上岗、微笑服务、文明用语,能够妥善解决游客投诉,服务周到。

5.5.10 游客满意率达90%以上。

5.6 安全管理

5.6.1 公园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北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

5.6.2 认真执行安保制度。安保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5.6.3 园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消防器材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完好率100%,消防通道畅通。水上救护人员及设施按规定配置,设施完好率100%。

5.6.4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5.6.5 园内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完备。

5.6.6 公园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7 档案及资料管理

5.7.1 公园档案及资料实行分类管理,有专人负责。

5.7.2 各类档案文件齐全,归档规范,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电子档案。

5.7.3 公园内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文物(含古建筑)应登记、造册、存档。

5.7.4 公园的图纸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公园总平面现状图;
- 2) 公园功能分区图;
- 3) 绿化种植现状图;
- 4) 地上地下管线现状图(包括上水、下水、电缆、燃气、热力等);
- 5) 公园建筑图(包括建筑平、立面图、结构图、建筑位置图);
- 6) 公园主要景点各类图纸(包括位置、绿化种植现状图、公园测绘图、建筑小品图及照片等)。

5.7.5 公园的文字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公园规划设计指导思想;
- 2) 公园特色说明(包括园艺特色,建筑风格特色,经营项目活动特色等);
- 3) 公园园史及有关资料和照片;
- 4) 公园变更情况记载(包括土地占借,绿地改造,建筑新增、拆除及修缮,地下管线敷设等);
- 5) 公园上报各类原始台帐汇编;
- 6) 园内所有乔木和大型灌木均有分类普查登记资料;

7) 公园大事记。

5.7.6 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园内管理制度和记录；
- 2) 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
- 3) 投诉处理意见记录；
- 4) 文化活动组织、实施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精品公园评分表

A.1 评分说明

共计100分，各大项分值分别为：规划设计与施工10分；绿化管理20分；卫生管理15分；设施管理15分；服务管理15分；安全管理15分；档案及资料管理10分。总分达到80分以上，且每单项分数不低于该项所设分数的70%，评为精品公园。

对于本标准的要求中被评定公园不涉及的内容，其相应的分值按该项的满分计。

A.2 分项评分表

分项评分表见表A.1。

表A.1 分项评分表

分类项目	分项分值	得分	扣分事项
规划设计与施工 (10分)	有总体规划，绿化用地比例符合要求。规划图纸完整，审批手续齐全。(3分)		
	公园功能与其规模相适应，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2分)		
	按照设计施工，工程质量良好。(2分)		
	依规划对公园进行保护。(3分)		
绿化管理 (20分)	执行绿地特级养护质量标准。(4分)		
	有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报告。(4分)		
	园内植物保持最佳景观状态，无随意伐移现象。(4分)		
	以生物防治方法为主，园内基本无病虫害。(4分)		
	古树名木保护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护率100%。(4分)		
卫生管理 (15分)	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3分)		
	园容、园貌清新。各类设施整洁美观。厕所干净、无异味。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8分)		
	园内水体清洁、达标。无烟区域内无吸烟现象。园内噪音水平符合要求。(4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内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功能齐全，外观完好。(3分)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要求。采用节能减排技术。(3分)		
	厕所达标，管理到位。园路平整无缺损。无障碍设施完善，使用良好。(3分)		
	园内导览系统完备。园内监控系统设置符合要求。(3分)		

分类项目	分项分值	得分	扣分事项
	小卖部、餐饮、游乐等设施按要求设置。(3分)		
服务管理 (15分)	服务活动服从公园功能需要,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服务规范。(3分)		
	园内游览秩序良好。游客文明游园。园内经营合法规范。(3分)		
	咨询投诉机制健全,有效运行。综合性公园导游服务到位、规范。(3分)		
	票种、票价明示。优惠政策执行到位。文化活动有序安全。(3分)		
	游客满意率达90%以上。(3分)		
安全管理 (15分)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要求。(3分)		
	认真执行安保制度。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3分)		
	园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园内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完备。(3分)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3分)		
	公园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分)		
档案及资料管理 (10分)	档案及资料分类管理,专人负责。(2分)		
	归档规范,建立电子档案。(2分)		
	文物登记、造册、存档。(2分)		
	公园图纸档案、文字档案及相关资料齐全。(4分)		
总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精品公园评定和复查程序

B.1 精品公园的评定程序

B.1.1 评定办法

精品公园评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和集中检查相结合，专家评审和群众评议等相结合的办法。

B.1.2 申报程序

精品公园的评定按照辖区层次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

- 1) 公园申报精品公园时，需填写精品公园评定申报表(见表 B.1)，提交给所在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2) 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标准对申报公园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公园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3)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公园进行内业评审和现场考核。统计评审意见，得出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对社会进行公布，并统一授牌。

B.2 精品公园复查

B.2.1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被命名的精品公园进行复查。

B.2.2 精品公园的复查采用全面复查、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

B.2.3 复查不合格、管理水平下降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销精品公园资格的处理。

参考文献

- 1、北京市公园条例 2002
 -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2008
 - 3、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规范 2009
 - 4、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园风景区处编.公园管理手册 2009
-